

屬靈的恩賜

哥林多前書 12:1-11

莊劉真光師母

前言

保羅在林前 12-14 章回答哥林多教會向他所提出的另一個問題。單就第 12 章而言，他們似乎是在詢問有關屬靈的恩賜。但是從 12-14 章整體來看，保羅顯然是針對哥林多教會對於「說方言」的恩賜之誤用，而提出糾正。正如 11:2-16,17-34。這是有關哥林多教會在集體的崇拜中的問題。他們過份高舉「說方言」的恩賜，並且在聚會中說方言時秩序大亂。

保羅首先在第 12 章強調恩賜的「多元化」，但這都是出於一位聖靈，是「合一」的。其次，在第 13 章強調在運用所有屬靈的恩賜之時，不可缺少的要素，那就是「愛心」。他們在聚會中對於「說方言」的恩賜之熱衷，乃是他們缺乏彼此相愛的心之寫照。末了，在第 14 章保羅以「說方言」和「說預言」形成對比，來強調在聚會中，為要使人得造就，絕對需要使人「可以理解」，並且運用屬靈的恩賜，絕對需要「有秩序」。

I. 誰是真正擁有聖靈的人？(12:1-3)

1. 保羅要他們明白重要的基督徒真理(12:1)
2. 他們所知道的(12:2)
3. 保羅說明他要他們明白的重要真理(12:3)

II. 合一但卻是多元化的(12:4-7)

1. 這是植根於神自己；三一神是合一的，但這並不意表所賜給人的恩賜必須是同一樣的。
2. 三一神在各種各樣的恩賜和職事上彰顯他自己(vv.4-6)：

恩賜(gifts)有分別，	但同一位聖靈
職事(service)有分別，	但同一位主
功用(working)有分別，	但同一位神

3. 每一位信徒都被賜給某些屬靈的恩賜(vv.7,11)
4. 屬靈的恩賜是為造就教會全體(v.7)

III. 列舉一些屬靈的恩賜(12:8-11)

1. 在聖經中一共有五個屬靈恩賜的表列(林前 12:8-11, 28; 羅 12:6-8; 弗 4:11; 彼前 4:11)，但都是列舉；沒有一個涵蓋全部的恩賜，甚至五個表列加在一起也是不完全的。
2. 在每一個表列中，所列恩賜的次序是各不相同的。
3. 從所有的表列整體來看，其中包括天然的與超自然的能力，或一般性與奇異性的恩賜。
4. 12:8-10 所列舉的恩賜：
 - A. 智慧的言語
 - B. 知識的言語
 - C. 信心
 - D. 醫病
 - E. 行異能
 - F. 說預言
 - G. 辨別諸靈
 - H. 說方言
 - I. 翻方言
5. 聖靈「隨己意」將恩賜賜給「每一位」信徒(v.11)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認為自己有何天賦的能力？這種能力是否有可能就是神所賜給你的恩賜？你確知自己有何屬靈的恩賜？請分享。
- (2) 請針對小組中的每一個人，由大家共同提出對於他的能力或恩賜的肯定或意見。
- (3) 你是否看見教會中還需要哪些方面的恩賜來建造教會？請分享並代禱。